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1日，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16-2号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因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5）。

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